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

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有鉴于此，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经核查公司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2014 年 1 月 22 日,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本次上市的方案进行了第一次调整。2014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本次上市的方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2016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延长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上市的相关议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 的有效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关于本次上市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16 年 11 月 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核发“证监许可(2016) 2532 号”《关于核准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

(三) 本次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由上海纳尔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自上海纳尔实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9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824379352，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32号”《关于核准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467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7358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已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方花旗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东方花旗已指定葛绍政、倪霆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股票；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并已聘请具有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保荐。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徐定辉
徐定辉

陈果
陈果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